

附件 1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办公室（区档案局） 权责清单目录

（共 14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0 项）		
二、行政处罚（5 项）		
1	对单位或个人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单位或个人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单位或个人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单位或个人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0 项）		
六、行政检查（6 项）		
1	对单位或个人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	对单位或个人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	对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	对单位或个人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	对单位或个人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0 项）		
八、行政裁决（0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九、行政奖励（1项）		
1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十、其他职权（2项）		
1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职权
2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其他职权

附件 2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办公室（区档案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对单位或个人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六）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七）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 （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 （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 （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河南省档案条例》（豫常备〔2024〕29 号）第六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档案馆的档案，存在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河南省档案条例》（豫常备〔2024〕29 号）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电股（档案监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六）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七）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 （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 （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 （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河南省档案条例》（豫常备〔2024〕29 号）第六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档案馆的档案，存在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河南省档案条例》（豫常备〔2024〕29 号）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电股（档案监督管理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	对单位或个人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六）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七）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 （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 （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 （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河南省档案条例》（豫常备〔2024〕29 号）第六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档案馆的档案，存在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河南省档案条例》（豫常备〔2024〕29 号）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电股（档案监督管理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	对单位或个人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六）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七）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 （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 （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 （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第四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河南省档案条例》（豫常备〔2024〕29号）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电股（档案监督管理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	对单位或个人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六）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七）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 （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 （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 （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第四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河南省档案条例》（豫常备〔2024〕29 号）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电股（档案监督管理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	对单位或个人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2 号）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 3.《河南省档案条例》（豫常备〔2024〕29 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档案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七）对本行政区域内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河南省档案条例》（豫常备〔2024〕29 号）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电股（档案监督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管理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2 号）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 3.《河南省档案条例》（豫常备〔2024〕29 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档案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七）对本行政区域内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河南省档案条例》（豫常备〔2024〕29 号）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电股（档案监督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管理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	对单位或个人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2 号）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3.《河南省档案条例》（豫常备〔2024〕29 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档案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七）对本行政区域内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4.《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河南省档案条例》（豫常备〔2024〕29 号）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电股（档案监督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管理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对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行为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二十三条 禁止买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时，转让有关档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档案复制件的交换、转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2 号）第二十六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为了收集、交换散失在国外的档案、进行国际文化交流，以及适应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等的需要，经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审查批准，可以向国内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赠送、交换、出售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复制件。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河南省档案条例》（豫常备〔2024〕29 号）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电股（档案监督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管理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	对单位或个人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2 号）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 3.《河南省档案条例》（豫常备〔2024〕29 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档案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七）对本行政区域内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河南省档案条例》（豫常备〔2024〕29 号）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电股（档案监督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管理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对单位或个人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2 号）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 3.《河南省档案条例》（豫常备〔2024〕29 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档案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七）对本行政区域内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河南省档案条例》（豫常备〔2024〕29 号）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电股（档案监督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管理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2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 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2 号）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对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对档案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宣传教育、交流合作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四）将重要或者珍贵档案捐献给国家的； （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六）长期从事档案工作，表现突出的。 3.《河南省档案条例》（豫常备〔2024〕29 号）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对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信息化建设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对档案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宣传教育、交流合作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四）将重要或者珍贵档案捐献给国家的； （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六）长期从事档案工作，表现突出的。	行政奖励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河南省档案条例》（豫常备〔2024〕29 号）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电股（档案监管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公示	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决定	4.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3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12 年 12 月 17 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10 号发布）第十六条：中央管理的企业（包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中央企业、金融企业、中央所属文化企业等）总部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国家档案局同意后执行。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河南省档案条例》（豫常备〔2024〕29 号）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电股（档案监管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逐级上报。		
				监管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4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2006年6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档案局文件档发〔2006〕2号）第四条：项目档案验收是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或通过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六条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国家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央主管部门（含中央管理企业，下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验收结果报国家档案局备案；（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四）国家档案局对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进行监督、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档案验收前的指导和咨询，必要时可组织预检。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逐级上报。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社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0号）第二条 有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的个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属于下列人员的（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四）企业、社会团体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及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规章对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文电股（档案监督管理股）
服务电话：63021933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档案局 投诉电话：63310658							
受理地点：南阳市卧龙区档案局							